

消费提醒

宣传买房就送5米层高地下室,结果只是工具间 开发商违规营销换来百万罚单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徐昊

“买房就送约5米层高45平方米左右地下室,业主可自由挑高设计,上下多重空间自由组合……”宁波一家开发商在销售楼盘时打出这样的广告,结果换来一张上百万元的罚单。

被处罚的楼盘推广名为“绿地观堂”,开发商为绿地集团旗下的宁波海曙绿地明州置业有限公司。绿地观堂项目规划有11幢高层住宅及28幢叠墅(多层住宅),去年5月左右陆续交付。购买该楼盘多层住宅下叠户型的业主收房和装修时发现,他们所购房屋每平方米均价高于其他户型,但地下室装修却达不到开发商所宣传的效果。比如:地下室达不到开发商承诺的5米层高,且无法像样板房展示的那样破拆一楼楼板后铺设旋转楼梯通往地下室。于是,业主们纷纷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投诉。

宁波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介入调查的结果让业主们大吃一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答复,开发商赠送给业主们的所谓地下室,只是无居住功能的工具间,产权属于开发商。规划部门证实,该项目多层住宅一层室内没有楼梯通往地下室。此外,根据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出具的答复意见,拆改房屋楼板等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构件属于危

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业主自行破拆并搭建通往地下室的楼梯不合法。

在对案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并经过公开听证后,2020年6月1日,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以涉嫌违规营销和不正当竞争对开发商作出罚款100.5万元的处罚,对方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海曙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绿地公司对消费者隐瞒了该楼梯加筑方案存在违规改造的法律风险和损害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风险等事实,且实际对消费者的认知预期造成误导,对消费者的购房意愿和消费选择产生实质性影响。绿地公司以样板房装修效果图、售楼处展板内容示意和销售人员宣传讲解等方式,开展商品房营销宣传的有关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的规定,属于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销售状况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法院的判决结果支持了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遇到开发商买房赠送地下室或其他面积等营销时,最好向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求证赠送的面积是否合法,避免日后发生纠纷。

案例警示

投资6万承包快递区域 一年回报可达18万? 这种新骗局要小心!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叶婉莹 赵叶薇

近些年快递行业高速发展,相关的骗局也随之出现。金华的朱先生就被这样一个骗局骗了近1年,损失高达200余万元。

朱先生之前认识了一个90后快递员倪某。2020年4月,两人聊天时倪某跟朱先生吹牛,说自己承包了好几个快递区域,很赚钱,并鼓动朱先生跟他一起干。

此后,倪某带着朱先生去参观了他所在的快递点,并且跟朱先生详细讲了快递区域的承包方式以及一些配送方面的流程。朱先生对他的信任又多了一分,便决定跟他一起承包快递区域。

倪某告诉朱先生,只需要他出承包的费用和交给快递公司的保证金,其他招工、配送等问题都由他来打理,每个区域每月会有3000元左右的利润。朱先生觉得很靠谱,便承包了一个区域。

在家坐等收益的朱先生万万没想到,一个精心策划的骗局才刚刚开始。起初几个月,倪某都会按时向朱先生支付收益,在进一步取得他的信任后,倪某又劝说朱先生加大了投入。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朱先生陆陆续续投入了200多万元。但此后朱先生再也没有去实地考察过,也没有去快递公司核实过投资合同。

2020年底,朱先生发现近期的收益没有到账,便向倪某询问缘由。为了稳住朱先生,倪某说这些钱都用于承包别的区域了,之后会一起还给朱先生的,还给了朱先生23份“承包合同”,让他相信自己真的在努力赚钱。

一直被蒙在鼓里的朱先生多次向朋友说起这个投资,朋友们听了也都很心动。今年1月初,朱先生的朋友金先生找到他说希望能一起投资。朱先生将他介绍给倪某后,倪某告诉他,目前有个大点的区域可以承包,投资6万元,每个月可以有1.5万元的收益。金先生当即交了2万元定金入伙。但给完钱,金先生却感觉不对劲:按照倪某的承诺,投入6万元一年就能收回18万元,这回报率也太高了吧!金先生找朱先生说了自己的疑问后,朱先生这才觉得有问题,马上到快递公司去核实。

快递公司负责人告诉他,倪某根本没有承包过他所说的那23个快递区域,而且早就从公司离职了。朱先生这才发现上当了,赶紧到金华江南公安分局秋滨派出所报案。

2月14日,民警将倪某抓获。经查,倪某向朱先生提供的快递承包合同都是伪造的。目前,倪某已被刑事拘留。

法治漫画



专项打击

记者从3月8日召开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打击行动,及时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其中,“昆仑2020”专项行动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万余名,涉案总价值180余亿元。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公告

武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裁定受理武义县金皮水上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金皮水上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7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5088272606,3967943782)。金皮水上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2月28日前向清算组提交

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股东因不能提供公司的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而导致公司不能清算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武义县金皮水上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9日

遗失声明

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76513335R)遗失公章一枚、营业执照正本各一,声明作废。 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徐珂科遗失 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201711986157,流水号10855645,声明作废。 徐珂科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然法律服务所阮桂飞 遗失法律工作者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1152100001,发证机关杭州市司法局,声明作废。 阮桂飞

中国信达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等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2月28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815.50万元,本金为6,794.0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衢州、金华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面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3月9日

仲裁公告

陈有凤、杭州格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2389号申请人黄绍勇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资料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文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14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七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黄谭祚:你诉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清泰店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审核,因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的范围,本委决定不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江杭上城劳仲不(2021)6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可于收到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谭祚:你诉杭州市上城区飞威饮品店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审核,因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的范围,本委决定不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江杭上城劳仲不(2021)7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可于收到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豪优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豪优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豪优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杭州豪优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豪优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单位:人民币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杭州中金至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2025849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中金上管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顺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盛相中、盛登科、董国珍	33061830020190327141163、33061830020190415144383	20170170BJZGEBZ1、20170170BJZGEBZ3、20170170BJZGEBZ4、20170170BJZGEBZ5、33061830020190327141203、33061830020190327141164、33061830020190327141183、20170170ZGEQLZY、20170170ZGEDY1、20170170ZGEDY2、20170170ZRRZGEDY1